

戰後臺灣僑教政策-以緬甸華僑回國升學為中心探討(1949-1980)

黎浩琮

一、前言

1949年國民政府撤退至臺灣後，雖然奉行「無僑教即無僑務」的基本方針，但是面臨當時美蘇兩強冷戰、政府財政嚴重赤字的情況下，在海外推行僑教與保護華僑權益是相當困難的。因此海外僑教逐轉為在國內發展為主，其中又以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最為重要，透過吸收海外的華僑青年來臺接受僑生教育，使之對「祖國」的歷史、文化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外，也可以爭取海外華僑繼續支持中華民國政府。

本文以緬甸華僑回國升學為探討重點，1962年尼溫將軍發動政變，推動一系列的「排華政策」，形成1960至1970年代緬甸華僑的大規模移民潮，也因此使許多的僑民選擇將子女送到「祖國」臺灣，冀望尋求更好的生活環境與教育資源。不過令筆者好奇的是，1950年緬甸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後，長達60年間雙方並無正式的外交關係，那麼緬甸僑生究竟是透過什麼樣的管道來到臺灣升學？來到臺灣後，國民政府又提供什麼樣的升學機制，使僑生能夠順利完成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學歷？

本研究除了使用僑務委員會出版之《僑生回國升學概況》、《僑務五十年》；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等官方出版品外，將以筆者的家族成員為訪談對象，希望進一步連結從「海外僑教」到「國內僑教」的一脈關係，再到國內華僑中學、僑大先修班到各大專院校之間的連貫升學關係，探討華僑學子來臺後的升讀機制。

二、國民政府遷臺初期的僑教政策

1949年國民政府輾轉撤退至臺灣後，時任的僑務委員長鄭彥棻藉由強調海外華僑與國民黨的革命情感，試圖鞏固其代表中國政權的法統性，「透過海外僑胞——革命（孫中山）——中華民國臺灣」的連結，建立了一套嶄新的、想像的

歷史記憶，將臺灣與海外華僑結合起來。¹ 但是，戰後的中華民國政府並沒有足夠的國力，在海外推廣僑務工作並保障華僑在僑居國的權益，大多僅能在臺灣不斷制定各種華僑政策，如：僑團回國觀光、僑生回國升學、華僑回國投資，造成僑務政策的「內縮化」。

(一)「反共抗俄」、「無僑教即無僑務」的基本方針

1949 年國民政府撤退至臺灣後，以「反共抗俄」為基本國策，將臺灣定位為「反共基地」。試圖延續國民黨與海外華僑的革命情感，強調從清末辛亥革命到對日八年抗戰的歷史記憶，不斷對外重申「華僑乃革命之母」的政治論述，號召全球各地華僑參與這場偉大的革命事業。

1950 年 6 月，蔣中正透過廣播，呼籲海外全體僑胞：

「你們現在應該十分忍耐……遵守你們旅居地政府的法令和指導，隨時隨地，直接間接，參加反共救國的工作；……喚起你們旅居地人民的醒悟，使他們任認識祖國反侵略戰爭的意義……」²

1952 年 10 月，蔣中正於臺北僑務會議開幕致詞：

「要發展華僑教育，闡揚民族文化，尤須配合反共抗俄堅定之國策，使僑胞子弟均能受到民族文化之陶養，與人格教育之裁成，有智慧、有技能，來共同為國家民族之生存奮鬥。」³

1950 年 7 月，鄭彥棻擔任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組主任，主持海外工作，在僑生回國升學方面，主張「無僑教即無僑務」的基本方針，是鄭氏 1952 年接掌僑委會委員長時提出「僑務問題的新認識」中之僑務工作重心。⁴ 鄭氏認為爭取青年對祖國的向心，是海外工作中最重要的工作。而對僑教寄最大希望的還是在回國升學的僑生身上，希望他們學成返回僑居地時，能把祖國的文化種子也帶回去，從而輾轉播種。⁵

國民政府透過教育法規、學校教材與各種反共書籍，層層掌控學生之學習內

¹ 李道緝，〈建構新「祖國」——鄭彥棻時期(民國 39-47 年)的僑務工作〉，《中央大學人文學報》31 期(2007 年 7 月)，頁 192。

² 蔣中正，〈告南洋各地僑胞書〉，收入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三十二〈書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 年)，頁 268。

³ 僑務委員會(編)，《僑務五十年》(臺北：僑務委員會，1982 年)，頁 330。

⁴ 陳伯中編，《鄭彥棻八十年》(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2 年)，頁 136。

⁵ 鄭彥棻，《僑務問題的新認識》(臺北：海外，1953 年)，頁 74。

容，使教育與反共抗俄國策緊密配合。⁶ 1950 至 1960 年代，僑生教育的歷史教材著重蘇聯與中共的主從關係，透過「反共抗俄」的論述，灌輸學生「漢賊不兩立」的絕對立場，並將臺灣定位為反攻大陸的復興基地；儘管到了蔣經國執政時期雖然國際外交挫敗的影響，轉而表現出「反共」重於「抗俄」的態度，強調兩岸生活的極端對比，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合理性。

（二）美援僑生教育計畫（1954-1965）

國共內戰失利後，國民政府的僑務政策，乃結合自清末以來海外民族主義與大陸時期的海外政治遺產，在冷戰結構與國家體系的脈絡下，所共同產生推動的。因此，「美援僑生教育計畫」的實施，除了是美蘇兩強冷戰對立下的產物，也和「反共抗俄」的國策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

僑生回國升學牽涉的層面非常廣泛，因此推行起來也困難重重。首先，所需經費甚多，是當時財政赤字的政府所無法負擔的；另一方面，它牽涉大專院校入學生名額問題，當時教育資源有限，國內學生入學競爭已很劇烈，並沒有餘額來增收僑生。

1950 年，美國開始對臺灣提出經濟援助，其中已包含教育部份，但並未特別強調僑生教育，直到 1953 年美國副總統尼克森訪問東南亞與臺灣後，體認到海外華僑的重要性與必要性，才逐有「美援僑教計畫」的推行。海外僑生來到臺灣所受的教育、參與活動到返回僑居地後的表現，或多或少都與「反共」相關，足見美援僑生教育計畫之目的，有很大的成份是「反共」。⁷

國民政府自 1954 年起至 1965 年間接受美國的僑教援助，1955 年設置「中美華僑委員會」負責制定教育援助的基本方案，「僑生回國升學」開始有了財政上的支援。並由行政院指定相關人員成立「東南亞僑民教育計畫工作小組」，作為專案的決策機構。討論議題：其一，招收僑生來台升學問題；其二，為華僑教育及文化事業問題。前者以教育部所擬增設大學、中學計畫、增班學生人數及經費概算為藍本；後者以僑務委員會所擬發展東南亞教育文化事業，來臺僑生生活補貼及經費概算為藍本。

⁶ 何宜娟，〈國民黨政府與反共抗俄教育之研究—以國（初）中歷史教材為例（1949-2000）〉（桃園：國立中央大學，2007 年），頁 72。

⁷ 陳月萍，〈美援僑生教育與反共活動（1950~196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所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

1955 年美援僑教計畫的主要目標為：

1. 鼓勵海外僑生返回自由祖國就學，以免被誘入匪區。
2. 對於東南亞各國華裔青年施以專業及技術方面之訓練，養成其領導能力，俾將來返回僑居地後可逐漸居於領導地位。
3. 配合僑教需要，擴建台灣各學校校舍、增加圖書及教學設備。
4. 使僑生認清民主生活方式，俾返回僑居地後可廣為宣揚其優點。
5. 達成上列任務之同時，應努力促進與有關各國間的友好關係。

美援僑教經費的主要用途為：(一) 興建學校建築；(二) 增添設備；(三) 支付僑生旅費、生活費及課程活動費用。其中僑務委員會主管者為僑生往返僑居地之旅費、僑生每月生活費及其他有關僑生必須之救濟補助。1955 年教育部即是獲得此項援款，由前教育部普教司長蔣建白主持籌劃、設立「國立華僑實驗中學」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根據蔣建白的〈國立華僑實驗中學籌備經過〉：

「本人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間，奉令籌辦國立華僑中學及僑大先修班……，首先戡定板橋鎮之浮洲土地約三十甲為基地，辦理徵購手續，……僑大先修班預定招收僑生二百名左右，設四至五班，經費方面已洽得美援之協助，籌備較易完進行。」⁸

(三) 「僑生回國升學」之基本大法

國民政府遷臺之後，為鞏固其中國政權的法統性，更加重視僑民教育，陸續公布許多僑教法令。海外僑生來臺升學的相關法規，如：1950 年教育部公布「僑生投考台省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針對日本與港澳），從寬錄取在國外出生或僑居國外三年以上之海外僑生，規定各校對錄取僑生之國語程度較差者，應設法另予補教；1951 年僑委會制定「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臺升學辦法」，海外華僑高中畢業生得依規定申請保送，分發各大專院校就讀。

不過 1950 年代初期的僑生法規，大多是為因應多變化的海外局勢，而提出的臨時辦法，直到 1958 年頒布「僑生回國升學及輔導實施辦法」，才確立了海外僑生來臺就學之基本母法。

依據「僑生回國升學及輔導實施辦法」，海外華僑可分為兩大途徑來臺升學：其一，經由駐外館處或僑委會指定之單位提出申請後，轉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分發；其二，自行回國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考試。華僑來台就學的考選，依時代和地區的情形不同，而有不同方式。但自 1962 年開始，回國僑生人數激

⁸ 郁漢良，《華僑教育發展史（上）》（臺北：國立編譯館，2001 年），頁 616。

增，逐漸出現學額供不應求的情形。因此，僑務委員會自 1964 年開始，在僑生回國升學人數較多的地區舉辦「學生來台升學學科測驗」，作為分發學校之依據。

9

「依學科考試成績分發（日本、韓國）、依測驗成績分發（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緬甸）、依招生考試成績分發（港澳）、依統考成績分發（馬來西亞）、依結業考試成績分發（僑先班）、依國內聯考成績分發（不測驗地區美、加、歐、非等地區）；至於五年制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則在一定之名額內，依其在學成績分發。」¹⁰

僑生國語能力較差者，多會先分發至僑大先修班就讀一年後，再依照其成績志願，分發大專院校肄業；或設有國語文中心之學校補習，待具有相當基礎後，再正式入學。

三、緬甸華僑來臺升學之背景與管道

（一）自由同盟政府時期（1948 年-1962 年）

1948 年緬甸獨立之後，執政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推動以「緬人化」為核心的民族主義路線，對外僑的各項政策，帶有濃厚的民族主義色彩。¹¹ 首先，新頒布的「緬甸國籍法」與「外僑登記條例」，規定華人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其二，強化以國家為本位的同化教育政策。也因此，僑校均受僑居國政府的法令管制，成為當地的私立學校之一，其課程均需按照當地同等學校受理，於是海外各地僑校的課程，均無法比照(祖國)的標準進行教學。¹²

（二）緬甸尼溫軍政府時期（1962 年-1988 年）

1960 年代是緬甸華僑決定去留的重要轉捩點，1962 年 3 月尼溫將軍發起政變，成功取得政權。於 1963-1965 年期間實施「經濟國有化」政策，使緬甸華僑受到毀滅性的打擊。設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委員會」，監督外僑私營商業之所

⁹ 郝漢良，《華僑教育發展史（上）》，頁 540。

¹⁰ 〈立法院第二屆第四會期外交與僑政、教育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下）83 卷 83 期。

¹¹ 蕭永堅、林錫星，〈戰後緬甸的外僑政策與華僑、華人〉，收於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廣州：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1989 年），頁 256。

¹² 郝漢良，《華僑教育發展史（上）》，頁 434。

有資產與存貨清冊，現款存貨全部沒收，範圍從五金、服飾、食品、雜貨批發、百貨商店無所不包，積欠外僑之款項概不負責，而且三次無預警的「廢鈔政策」更使得緬華積蓄瞬間化為烏有，或是絞盡腦汁想辦法藏起來、運送海外。

「政變了，後來你爺爺（黎雪湖）．．．因為他那時候賺的錢太多了，怎麼弄出去外國那邊呢？那時候緬甸那些貨船，每一個月還是兩個月左右來一次，上面廣東人、中國人、緬甸人都有。後來他把那些錢，給那些船上的中國人帶到香港去．．．用米的大袋子裝錢。」

13

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後，陸續公布了許多僑教法令，可分為二大類：（一）對海外僑教的實施，訂有「僑民學校規程」，是將中華民國在大陸時期即訂有的「僑民中小學規程」、「僑民學校立案規程」、「僑民學校董事會組織規程」，等合併並加以修正的；1963年起，緬甸政府規定所有外僑學校，須重新辦理登記。迨1965年4月1日，緬甸政府又公布「私立學校國有條例」，首批一百九十七間被收歸國有，大部分為仰光及緬屬各教會學校。¹⁴

「我們都用走路上學，大概要走半個小時．．．但是讀不到大概十三、四歲吧，被政府分發到緬甸的學校去了，華人學校被關掉了。就把你看要分發哪個學校，需要人就分發到比較遠的地方讀。」¹⁵

（二）中國與臺灣的海外競逐：「紅派」、「白派」之爭

1950年緬甸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宣布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如此重大的外交轉變，使得緬甸的華校大部分轉為中共管理、控制，而國民政府也於1951年組織緬甸華僑文化教育促進會，支援各校對共黨鬥爭。1967年6月26日仰光爆發「六二六」排華事件，其背後原因是支持中國的「紅派」與支持台灣的「白派」不同政治立場的華人學生爆發衝突，引起緬甸政府當局強烈的不滿。¹⁶

兩派之爭，一直延續到1970年代都還方興未艾。緬甸獨立之初，華僑並沒有把握時間加入。因為對於緬甸公民權還未到成熟時候，華人當時還在觀察中華

¹³ 黎君璧（1954年，仰光出生），筆者訪問，筆者紀錄，2017年7月26日。

¹⁴ 盧偉林，《緬甸華僑概況》（臺北：中正書局，1988年），頁74。

¹⁵ 黎偉夏（1952年，仰光出生），筆者訪問，筆者紀錄，2017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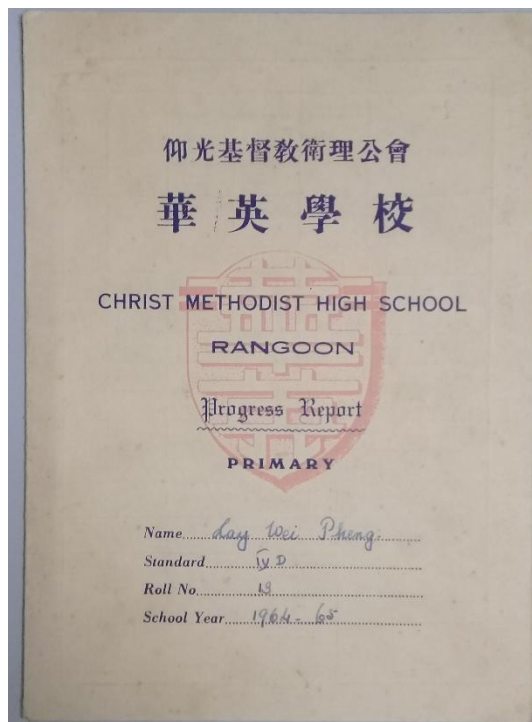
¹⁶ 受中國文化大革命影響，仰光市內的學生的紅派、白派爭鬥越來越激烈，引起緬甸政府關注，採取無期限關閉僑校的辦法，最終卻演變為全面的「排華運動」，軍警與華人學生爆發流血衝突、緬甸人洗劫華人商店，一時仰光市風聲鶴唳。

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的競逐，加入緬甸公民在當時也不是急迫性的問題。¹⁷

「煽動緬甸人集中起來，然後就起來暴動啊。中國人住的地方，他們就會在那搶劫，還聽說學校有一些中國的學生，看到就被殺了。聽說甚至殺了，就掛在門口警世，．．．。」¹⁸

有趣的是，當時除了有支持臺灣國民政府的「自由僑校」或支持中共的「附匪僑校」以外，還有所謂的「中立僑校」的存在（參閱表一）。筆者的家族，廣東黎家共有八位子女，全部皆是就讀仰光的「華英中學」，是由基督教衛理公會創辦的華校，¹⁹ 也是仰光市內唯一的「中立僑校」。緬甸僑校當中以教會學校的經費較充裕，仰光的華英學校及挽華中西學校學生都再二千人左右，而且很少免費或半費，除支付經常費外，且有盈餘作擴充校舍之用。

另外，從華英學校的成績單（參閱圖一、圖二）內容來看，可以發現與其他華人僑校的授課內容有所不同，課程包括：緬甸語、算數、歷史與公民、地理、音樂、繪畫、手工、聖經、中文等。



圖一 華英學校成績單封面

Subjects	Aug. Test	Nov. Test	Final Exam	Average	Position
Burmese	66	69	68		
Reading	8	8	8		
Dictation	8	8	9		
	82	85	85	84	4 th
Arithmetic	70	80	74		
Mental	20	20	18		
	90	100	92	94	1 st
Hist. & Civics	93	86	97	92	1 st
Geography	54	73	98	75	2 nd
Music	74	73	70	72.3	3 rd
Drawing	70	60	60	63.3	14 th
Handwork	76	40	72	62.7	11 th
Moral-Scripture	90	98	92	93.3	1 st
Chinese	95	96	99	96.7	1 st
Pass or Fail	Total Marks		733.3		
အောင်သည်/ရှုံးသည်	Average Marks		81.5		
PASSED	Marks Deducted				
	Marks After Deduction		81.5		
Number of Pupils in Class	Position in Class		1 st		
46	အတန်းရှိ ခြေဆိုသူကိရိယာ				
	(Pass Marks—40)				

圖二 華英學校授課內容

資料來源：筆者訪談、由黎偉夏（筆者父親）提供

¹⁷ 陳鴻瑜，《海外華人之公民地位與人權》（臺北：獨立作家，2014年），頁210。

¹⁸ 黎偉成（1957年，仰光出生），筆者訪問，筆者紀錄，2017年8月18日。

¹⁹ 郝漢良，《華僑教育發展史（下）》（臺北：國立編譯館，2001年），頁863。

表一 仰光地區僑校的性質與分布

自由僑校		附匪僑校	
中正中學	崇德中學	緬甸華僑中學	福建女子師範學校
育德中學	民眾中學	華夏中學	中國女子中學
挽華中西學校	挽華中西女校	南洋中學	中華學校
中華國民學校	培民學校	育新學校	華僑小學第一校
建華學校	建中學校	集美學校	平民學校
緬華小學	緬華女子義務夜學	群英學校	甘馬育華僑公學
力行學校	新民學校	久文台華僑小學	淡汶醒民公學
正心學校	大眾學校	淡汶橋南學校	
國強學校	中山學校		
福民學校	光華學校		
光明學校	聖光學校		
中西學校	育中學校		
正義學校	緬華小學		
培智學校	華英學校（中立）		

資料來源：整理自陳文亨、盧偉林，《緬甸華僑教育》（台北：中正書局，1959年），頁57-60、68-70。

1960年代，緬甸尼溫政府一系列的「排華政策」，形成強大的推力促使緬甸華僑選擇移民。然而，1950年代到60年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訴求是世界革命，以共產主義的外交來團結兄弟國，反對狹隘的國家民族主義。尤其是1955年的萬隆會議，確立了全球各地華僑歸化當地國籍的政策。因此，在緬甸國內的排華壓力以及中共的「在地歸化」僑務政策，使得緬甸華僑轉而選擇來臺。

（三）同鄉宗親會館的聯繫網絡

隨著海外移民的擴張，華人會在新的僑居地設立會館、公司、宗親會，以共同的方言群與原鄉的親緣、地緣關係，建立起強韌的網絡群體，對內用以維繫其家鄉、身分的認同。新移民進入當地社會時，提供聚會場地、交流家鄉信息、供奉神靈、葬禮等服務。

緬甸華僑組織之團體，應以洪門團體之洪順堂為最早，最初之名稱為義興館，又稱義興公司，於1852年成立。1890年改稱武帝廟，另組清蓮堂和勝公司，在仰光設總公司，緬屬各地設分公司。²⁰ 1855年緬甸成為英國的殖民地，英國人將緬甸的首都從曼德勒（Mandalay）移到仰光，作為出口柚木等商品的港口城市。英殖民官員為了開發緬甸，鼓勵外來移民，對於華人來緬甸沒有入境限制及苛例，只須向英國駐廈門、廣州、汕頭的領事館辦理簽證即可從海路赴緬甸，而陸路則可以自由進出。

²⁰ 盧偉林，《緬甸華僑概況》（臺北：中正書局，1988年），頁79。

由於下緬地區大量華人的移入、定居，使得在仰光紛紛成立華僑會館、華僑組織、宗教團體，仰光的華僑社會逐漸有初步的規模。建立的華僑會館主要有：福建觀音亭（1861年）、廣東觀音廟（1864年），這些廟宇的主要功能是管理各籍人士的祭祖以及其他公益事業。此外，仰光的會館還有：五邑會館（1864）、寧陽會館（1865）、建德堂（1868）、龍山堂（1878）、新會公所（1885）、肇慶會館等。

1949年國民政府撤退至臺灣後，緬甸政府隨即在同年正式承認中共政權與中華民國斷交，並關閉仰光的大使館。此後雙方再也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²¹當然也沒有官方的駐外代表機構，負責處理緬甸僑民問題和華僑回國升學事宜。根據1965年僑委會頒布之「海外學生回國升學保送小組工作要點」，在未設置使領館之地區，分別委託當地熱心僑教人士組織保送小組，將申請資料送交僑委會、教育部審查後，再依僑生志願及各校名額，統一辦理分發。²²此時，華僑會館等鄉團組織，肩負著海外華僑與僑鄉聯繫的重責大任。

以我的家族史為例，廣東黎家長子偉民、次子偉強、三子偉宜分別於1964年、1965年來臺灣升學，都是在仰光的廣東會館提出申請以及辦理相關的簽證手續。由此可見，在國民政府無法保障海外華僑權益，又沒有正式官方外交的情況下，僑居國的民間鄉團會館儼然成為國民政府在海外的代理組織。筆者推測，緬甸的「白派」僑民會館，也應與國民黨海外黨務運動有密切相關。國民黨海外黨部組織的成立性質，多屬自發性的組織，由華僑主動捐款、參與海外黨部的活動。當時由國民政府總籌的官方組織有：1951年、1952年成立的「緬華文化教育促進會」、「緬甸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之後更陸續成立了「緬華自由青年總會」、「緬華青年國術社」、「緬華青年服務處」等附隨組織。²³

四、國內華僑教育機構：僑大先修班、華僑實驗中學、暨南大學

（一）華僑實驗中學

²¹ 1949年中華民國與緬甸斷交後，2013年外貿協會在仰光成立「台灣貿易中心」；2014年國合會成立駐緬甸辦事處；2015年緬甸在台灣成立「緬甸駐台北貿易辦事處」；2016年在仰光成立「駐緬甸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²² 無邦交地區之僑生保送小組設置地點有：星加坡、馬來西亞檳城、麻坡、峇株吧轄、居鑾、新山、馬六甲、太平、怡保、彭亨、吉打、吉蘭丹、丁加奴、沙巴州亞庇、丹南、山打根、古達、保佛、斗湖、砂勞越古晉、詩巫、美里、汶萊、寮國（永珍）、印度（加城）、緬甸（仰光）高棉（金邊）等，引自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概況》（臺北：僑務委員會，1972年），頁79-80。

²³ 盧偉林，《緬甸華僑概況》（臺北：中正書局，1988年），頁83-85。

1955 年國民政府，運用美援款項陸續設立各級華僑學校，加強僑生的聯繫與管理，以期幫助僑生及早適應來臺的生活，順利完成學業。「華僑實驗中學」創校之初，在學制上設有初中部、高中部、普通師範科及僑生大學先修班。²⁴ 當時，僑生升讀高中應可分為兩類途徑：（一）僑生小學或初中畢業升入高中者，以直升原校高中為原則，但如果原畢業學校未辦高中，得由原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分發至其他中學的高中部；²⁵（二）僑生來臺前及具備小學、初中學歷，且符合學齡門檻，則大多被直接安排至「華僑實驗中學」初中部、高中部就讀。

根據筆者的訪談：

「我就讀華僑中學，板橋那間。過來臺灣時大概 13 歲，直接念二年級。．．．讀到高中畢業，然後再去僑大先修班修一年，之後考到政治大學。」

「華僑中學」畢業之僑生，大都升入國內各大專院校就學，在參加大專聯考時，且有入學考試成績加分之優待，斟酌從寬錄取，其錄取標準由教育部規定之。²⁶ 1991 年《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實施辦法》修訂之第十二條，則明文規定華僑中學之學生，應自行參加大專聯考，得按其成績加百分之二十優待，若未達大學錄取標準，經加百分之二十五達大學聯招最低標準者，可分發僑生大學先修班。僑生大學先修班結業僑生自行報考大專聯招考試，得按其成績加百分之二十優待。

（二）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²⁷

回顧校史，可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以下稱僑大先修班），分為三個階段：

1. 初創、合設時期（1955-1962）

1955 年至 1959 年僑大先修班與華僑實驗中學合設（現址今板橋華僑高中），班主任由僑中校長兼任。僑大先修班招收世界各僑居地，尚不能直接升入大學之高中畢業生，給予一至二年的先修（預備）教育，成績及格結業後，再按其志願

²⁴ 李靜兒，〈近半世紀的「華僑」教育（1950-2000）〉（臺中：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頁 17。

²⁵ 僑務委員會（62）臺僑輔字第五三七二三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七條。

²⁶ 僑務委員會（62）臺僑輔字第五三七二三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

²⁷ 2006 年教育部前杜正勝部長宣布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兩校合併，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改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升入各大學院校系，接受高等教育。²⁸ 1959年，教育部前梅貽琦部長，鑑於「大學先修教育」之重要，認為不宜再與僑中合設；乃交由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成功大學等四校，各附設1至2班。²⁹

2. 獨立設校於蘆洲時期（1962-1984）

教育部前黃季陸部長任內，認為僑生大學先修班為推展僑生教育之重要學校，合設與附辦均非所宜，應以單獨設置且擴大編制與招生較為合適，故決定在新北市（原臺北縣）蘆洲國立道南中學原址（現移撥國立空中大學使用），正式成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1962年，教育部為擴大僑生「大學先修教育」功能，乃決定在蘆洲正式成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3. 遷校林口時期（1984-2006）

蘆洲校址地勢低窪，每遇颱風來襲，容易遭受淹水。因此，1979年教育部前朱匯森部長核准，選定新北市林口區（原臺北縣林口鄉）現址，經過6年的籌畫興建，於1984年8月完成遷入。

錄取回國的大專僑生中，其成績較差者（尤其是國語科），先令安排至大學先修班肄業一年，以充實基本學科之修養。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分設甲（理、工）、乙（文、教）、丙（醫、農）、丁（法、商）四組，依僑生志願分發，肄業一年，考試成績及格後分發大專院校入學。³⁰

（三）升讀國內大專院校

廣東黎家長子偉民，仰光大學就讀一年後申請來臺保送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後安排至「僑大先修班」進修一年，再依成績、志願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國防醫學院每年開放的僑生名額僅五十名，管理極為嚴格，每年入學僑生須於九月一日以前報到，逾期即取消入學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或請假。該校僑生以自費為原則，如以家境困難而軍費生有缺時，亦可申請遞為軍費生，但核定為軍費生後不得再改為自費生。³¹

次子黎偉成，在緬甸時已經取得「華英學校」畢業證書，來臺灣後也是先至「僑大先修班」完成為期一年的進修教育，之後再依志願分發至成功大學。三子偉宜也是依循兄長的「升學模式」，分發至政治大學就學。

²⁸ 成狄華，《從僑教的歷史發展看看「僑生大學先修班」當前處境與發展之道》（臺北：蘭台，2001年），頁29。

²⁹ 郝漢良，《華僑教育發展史（上）》，頁604。

³⁰ 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概況》（臺北：僑務委員會，1972年），頁113。

³¹ 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概況》，頁102。

五、結論

綜觀來說，緬甸華僑的跨國流動與當時的冷戰結構、僑居國對華政策有密切關聯，尤其是 1960 到 1970 年代對於緬甸華僑來說是重要轉變期，1962 年尼溫將軍成功發動政變後，隨即推動比自由同盟時期更加激進的「排華政策」，不論是華商的經濟生活、僑校的經營，皆受到毀滅性的打擊。

因此，在緬甸國內龐大的排華壓力；中共鼓勵「華僑歸化僑居國」、推動文化大革命的國際情勢，緬甸華僑為了尋求更好的生活環境，在「祖國」的號召下選擇移民臺灣，或將其子女送往臺灣升學。

1950 年緬甸政府承認中共政權，並與中華民國斷交、關閉仰光的大使館，此後長達 60 年間雙方再無正式的外交關係。如果當時想前往臺灣「回國升學」，必須透過當地的華僑會館提出申請、辦理相關的簽證手續。由此可見，在未設置使領館、無雙邊外交之地區，華僑會館儼然成為「回國升學」的委辦單位，肩負著海外華僑與臺灣僑務委員會、教育部聯繫的重責大任。

從先行研究及口訪內容可以了解，海外僑生如果在僑居國沒有具備中等教育的學歷，來臺後大多被安排至「華僑實驗中學」就讀；來臺前即具備中等教育資格，則會進入「僑大先修班」進修。筆者認為僑生在國內升讀大學可分為兩個管道：畢業後進入僑大先修班，完成一年的先修教育後，再依成績、志願分發至各大學；或是報名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以特種學生身分獲得一定比例的加分優待，登記分發至大學就讀。

僑生中學畢業或完成僑大先修班的進修課程後，大多升讀到國立大專院校，其中又以美援僑教時期的重點補助學校人數最多，如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國防醫學院等。

引用書目

一、官方出版品

僑務委員會

- 1956 《僑務法規彙編》
- 1982 《僑務五十年》
- 1972 《僑生回國升學概況》

二、公報

《立法院公報》

三、專著

郁漢良

- 2001 《華僑教育發展史（上）》。臺北：國立編譯館。
- 2001 《華僑教育發展史（下）》。臺北：國立編譯館。

成狄華

- 2001 《從僑教的歷史發展看看「僑生大學先修班」當前處境與發展之道》。臺北：蘭台出版。

陳鴻瑜

- 2014 《海外華人之公民地位與人權》。臺北：獨立作家。

陳伯中

- 1982 《鄭彥棻八十年》。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鄭彥棻

- 1953 《僑務問題的新認識》。臺北：海外出版社。

盧偉林

- 1988 《緬甸華僑概況》。臺北：中正書局。

蕭永堅

- 1989 〈戰後緬甸的外僑政策與華僑、華人〉，收於廣州華僑研究會編著，《戰後東南亞國家的華僑華人政策》。廣州：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秦孝儀

- 1984 《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三、期刊論文

李道緝

- 2007 〈建構新「祖國」——鄭彥棻時期(民國 39-47 年)的僑務工作〉。《中央大學人文學報》：31。

四、學位論文

何宜娟

- 2007 〈國民黨政府與反共抗俄教育之研究－以國(初)中歷史教材為例(1949-2000)〉。
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學位論文。

陳月萍

- 2004 〈美援僑生教育與反共活動(1950~196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所碩士學位論文。

李靜兒

- 2004 〈近半世紀的「華僑」教育(1950-2000)〉。臺中：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學位論文。